

20903-02-1 稅源之統計

20903-02-0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按淨所得級距別分

20903-02-0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20903-02-06 菸酒稅稅源

20903-02-07 營業稅稅源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綜合所得稅以各所得級距別之所得稅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菸酒稅以各地區國稅局徵課之稅源資料、營業稅以營利事業各類營業人營業家數、銷售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所得稅則以財政資訊中心產製統計專冊之時點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 綜合所得稅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按申報件數、核定所得淨額、核定應納稅額、稿費收入額及各類所得分類統計。
-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按家數、核定課稅所得額及核定應納稅額分類統計。
- (三) 菸酒稅依菸酒稅法之規定，按應課稅菸酒之類別，就其家數及完稅量分類統計。
- (四) 營業稅按地區別依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統計。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綜合所得淨額：係指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去免稅額及扣除額。
- (二) 綜合所得淨額級距：係指將綜合所得淨額按其數值大小劃分為若干區間適用不同稅率，該區間又稱淨所得級距。
- (三) 營業收入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即業內營收)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參照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計算公式。
- (四) 全年所得額：係指營業淨利加計非營業收入總額(即業外營收)，再減去非營業損失及費用；參照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計算公式。
- (五) 課稅所得額：參照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計算公式。
- (六) 應納稅額：係指課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所計算之稅額；參照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計算公式。
- (七) 完稅量：係指已取得完稅證明之出廠貨物數量。
- (八) 銷售額：係指銷售額總計，包含應稅、零稅率及免稅銷售額；參照最新之營業稅申報書之計算公式。
- (九) 詳所得稅法、菸酒稅法、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及營業稅法之規定。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及營業稅申報資料、各地區國稅局提供之菸酒稅稅源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

七、編製期限：月報於每月終了 2 個月內發布，年報於次年 6 月底前發布。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